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06號

原告 楊志賢

被告 尤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尤瑞豐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出租予被告，期間半年，於113年1月27日屆滿，期間產生了多筆罰單及停車費，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3247元未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3247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247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具狀提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27日成立租賃契約書，由原告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半年，期間於113年1月27日屆滿，期間產生了多筆之罰單及停車費共33247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罰單明細、切結書、委託報案證明書、汽車讓渡合約書、尤瑞豐名片、LINE對話擷圖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
01 正。

02 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3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04 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
05 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
06 財產上之損害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(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
07 第530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原告主張其將AKP-7830號車輛出租
08 予被告，因而產生罰單、停車費未繳納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09 33247元等語，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該罰單伊尚未繳
10 納，還是掛在那邊等語，換言之，原告並未繳納33247元之
11 罰單及停車費，被告並未受有何利益，即兩造間並無任何之
12 財產損益之變動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247元之不當得
13 利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5 告33247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陳忠榮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張皇清